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26,954,1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5.9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69,95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11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 22,000.00 | 20,167.96 |
|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 2,500.00 | 2,500.00 |
|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 4,390.00 | 4,389.74 |
|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 8,110.00 | 8,110.00 |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 6,400.00 | 1436.36 |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 3,600.00 | 0 |
|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 23,000.00 | 23,000.00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214,133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格23.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 25,333.00 | 25,333.00 |
|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 48,989.32 | 45,230.88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677.68 | 50,677.68 |

(四)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600 | 1.48/4.565 | 9.05 |
| 2 |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400 | 1.5/4.5493 | 8.37 |
| 3 |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7,000 | 1.35-2.97 | 48.90 |

2.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产品期限(天)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 | 2,100 | 1.5/4.9448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 是 | 否 |
|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 | 2,400 | 1.48/4.9604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 是 | 否 |
|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91 | 7,500 | 1.35-3.0 |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 是 | 否 |
| 总计 | | | | | 12,000 | | | | |

(五)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 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代码 | CSDVY202103846 |
| 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21,000,000.00 |
| 收益起算日 | 2021年5月19日 |
| 产品期限 | 180天 |
| 浮动收益率范围 | 1.5%/4.9448%(年化,下同) |
| 挂钩标的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
| 产品费用 |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代码 | CSDVY202103847 |
| 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24,000,000.00 |
| 收益起算日 | 2021年5月19日 |
| 产品期限 | 180天 |
| 浮动收益率范围 | 1.48%/4.9604%(年化,下同) |
| 挂钩标的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
| 产品费用 |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
| 产品代码 | 2699213332 |
| 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风险评级 | 保守型产品(1R) |
| 发行规模 |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0.5亿元,上限0.75亿元 |
| 发行认购期 | 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18日 |
| 投资冷静期 | 2021年5月19日19:00截止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5月20日 |
| 产品期限 | 91天 |
| 浮动收益率范围 | 1.35%-3.0%(年化,下同) |
| 挂钩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
| 本金及收益 |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向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昆明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昆明高新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下属地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122,108,294.77 | 8,119,919,365.24 |
| 负债总额 | 3,519,443,681.62 | 3,314,379,410.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450,662,333.77 | 4,645,932,83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6,856,228.87 | 194,894,871.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9,939,216.42 | -266,164,984.70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99,390.57万元的12.07%,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 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 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113.42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500 | 10,500 | 96.86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0.14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69.38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23.59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47.45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52.53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48.90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2,600 | 2,600 | 9.05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2,400 | 2,400 | 8.37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7,500 | 0 | 0 | 7,5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2,100 | 0 | 0 | 2,1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2,400 | 0 | 0 | 2,400 |
| 合计 | | 89,500 | 77,500 | 549.69 | 1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7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2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2,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0,000 |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53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股份1,021,50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8%)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395,9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持有公司股份386,91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1%)的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中国长安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791,8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的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021,502,890 | 18.78% |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6,915,888 | 7.1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中国长安股份来源于公司2016年定向增发股份,南方资产股份来源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无限售流通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中国长安及一致行动人南方资产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3,187,7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长安及南方资产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承诺事由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2020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长安汽车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 2020年10月 | 36个月 | 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股份无2020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
|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2020年10月 | 36个月 | |
|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一、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长安汽车股票。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长安汽车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长安汽车股票所得归长安汽车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0年8月 | 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 承诺已履行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即2020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
|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2020年8月 | 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中国长安及一致行动人南方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中国长安及一致行动人南方资产将依据减持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长安出具的《关于所持长安汽车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南方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长安汽车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0,268,44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238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正敏;副总经理洪兴、副总经理陈先宏、财务总监杨建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268,44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268,44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268,44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268,44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268,44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580,5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268,44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268,44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268,44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年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268,44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1、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268,44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1 | 关于计提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陈竞宏、葛江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范馨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0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15,225,095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683,700,26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31,524,83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072135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41234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65978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陈云华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3,261,062 | 99.935761 | 439,200 | 0.064239 | 0 | 0.000000 |
| H股 | 129,067,155 | 98.131396 | 1,449,000 | 1.101693 | 1,008,678 | 0.766911 |
| 普通股合计: | 812,328,217 | 99.644653 | 1,888,200 | 0.231617 | 1,008,678 | 0.123730 |

2、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3,261,062 | 99.935761 | 439,200 | 0.064239 | 0 | 0.000000 |
| H股 | 129,067,155 | 98.131396 | 1,449,000 | 1.101693 | 1,008,678 | 0.766911 |
| 普通股合计: | 812,328,217 | 99.644653 | 1,888,200 | 0.231617 | 1,008,678 | 0.123730 |

3、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3,261,062 | 99.935761 | 439,200 | 0.064239 | 0 | 0.000000 |
| H股 | 129,067,155 | 98.131396 | 1,449,000 | 1.101693 | 1,008,678 | 0.766911 |
| 普通股合计: | 812,328,217 | 99.644653 | 1,888,200 | 0.231617 | 1,008,678 | 0.123730 |

4、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3,672,562 | 99.995949 | 27,700 | 0.004051 | 0 | 0.000000 |
| H股 | 131,524,833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815,197,395 | 99.996602 | 27,700 | 0.003398 | 0 | 0.000000 |

5、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3,672,562 | 99.995949 | 27,700 | 0.004051 | 0 | 0.000000 |
| H股 | 131,524,833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815,197,395 | 99.996602 | 27,700 | 0.003398 | 0 | 0.000000 |

6、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3,672,562 | 99.995949 | 27,700 | 0.004051 | 0 | 0.000000 |
| H股 | 130,516,155 | 99.233089 | 0 | 0.000000 | 1,008,678 | 0.766911 |
| 普通股合计: | 814,188,717 | 99.872872 | 27,700 | 0.003398 | 1,008,678 | 0.12373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关于选举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814,441,400 | 99.903868 | 是 |
| 7.02 | 《关于选举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811,945,400 | 99.597695 | 是 |
| 7.03 | 《关于选举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11,924,400 | 99.595119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90,451,537 | 99.516782 | 439,200 | 0.483218 | 0 | 0.000000 |
| 4 |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90,863,037 | 99.969524 | 27,700 | 0.030476 | 0 | 0.000000 |
| 5 |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863,037 | 99.969524 | 27,700 | 0.030476 | 0 | 0.000000 |
| 7.01 | 《关于选举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725,042 | 99.817699 | - | - | - | - |
| 7.02 | 《关于选举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88,229,042 | 97.071544 | - | - | - | - |
| 7.03 | 《关于选举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8,229,042 | 97.071544 |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7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7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得票数当选;第3、4、5、7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月薇、朱丹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1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勇为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勇先生已于2021年5月21日经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认真审议了议案以及相关材料,一致同意选举执行董事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龙章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龙章先生已于2021年5月21日经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认真审议了议案以及相关材料,一致同意选举执行董事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

罗勇先生简历

罗勇,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甘孜报社记者,四川民族出版社办公室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党组书记及总编辑;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罗先生于2019年12月起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罗先生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中文系,主修新闻学,并先后完成西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新闻专业课程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课程,持有编审专业资格证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附件2:

刘龙章先生简历

刘龙章,男,中国国籍,1967年3月出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都江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处处长,副主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副部长。刘先生于2020年10月起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修哲学。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2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勇为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刘龙章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执行董事罗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即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提交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执行董事刘龙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

罗勇先生简历

罗勇,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甘孜报社记者,四川民族出版社办公室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党组书记及总编辑;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罗先生于2019年12月起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罗先生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中文系,主修新闻学,并先后完成西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新闻专业课程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课程,持有编审专业资格证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附件2:

刘龙章先生简历

刘龙章,男,中国国籍,1967年3月出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都江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处处长,副主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副部长。刘先生于2020年10月起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修哲学。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4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02,626,3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929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朱昌一、刘永泽、马国强、杨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舟波、姚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思生先生、财务总监周泽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02,526,610 | 99.9923 | 13,200 | 0.0010 | 86,500 | 0.0067 |

2、

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02,521,610 | 99.9919 | 18,200 | 0.0013 | 86,500 | 0.0068 |

3、

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02,526,610 | 99.9923 | 13,200 | 0.0010 | 86,500 | 0.0067 |

4、

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02,526,610 | 99.9923 | 13,200 | 0.0010 | 86,500 | 0.0067 |

5、

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02,621,310 | 99.9996 | 5,000 | 0.0004 | 0 | 0.0000 |

6、

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02,526,610 | 99.9923 | 13,200 | 0.0010 | 86,500 | 0.0067 |

7、

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02,496,610 | 99.9900 | 43,000 | 0.0033 | 86,700 | 0.0067 |

8、

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02,521,610 | 99.9919 | 18,200 | 0.0013 | 86,500 | 0.0068 |

9、

议案名称:关于提高公司20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02,623,810 | 99.9998 | 2,500 | 0.0002 | 0 | 0.000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291,497,82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1,123,483 | 99.9550 | 5,000 | 0.0450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0,189,303 | 99.9509 | 5,000 | 0.0491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934,18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123,483 | 99.9550 | 5,000 | 0.0450 | 0 | 0.0000 |
| 9 | 关于提高公司20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11,125,983 | 99.9775 | 2,500 | 0.0225 | 0 |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9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侯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以邮件形式发送的《民事起诉状》,获悉南方银谷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股权决议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0191民初2811号)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南方银谷起诉公司股权决议纠纷一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0191民初2811号)等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1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需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5月26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5月17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1年5月21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无法在2021年5月21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